

附件十：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2021年综合执法零星工程招标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综合执法零星工程招标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社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80人,营业收入为6742.423475万元,资产总额为8113.58784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社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.07.28

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